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首次授予登記完成

於2024年6月28日，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22,309,600份股票期權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記手續，具體情況如下：

(一) 期權名稱：中遠海能期權；

(二) 期權代碼(分三期行權)：1000000644、1000000645、1000000646；

(三) 股票期權首次授予登記完成日期：2024年6月28日。

茲提述(i)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有關(1)調整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數量及(2)根據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於相關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其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予之授權議決及通過關於調整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數量的議案及關於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本公司現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登記工作，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計劃授予情況

本計劃實際授予情況如下：

1. 授予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2. 行權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13.00元
3. 股份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和配售的新A股(普通股)股票
4. 已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22,309,600份
5. 首次授予人數：107人
6. 激勵對象名單及首次授予情況如下表所載：

姓名	職務	獲授期權 數量 (萬份)	佔首次 授予股票 期權總數 比例	佔本公告 日期 本公司 股本總額 比例 ⁽²⁾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任永強	執行董事、董事長、 黨委書記	28.32	1.269%	0.006%
朱邁進	執行董事、總經理、 黨委副書記	26.93	1.207%	0.006%
秦炯	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20.98	0.940%	0.004%

姓名	職務	獲授期權 數量 (萬份)	佔首次 授予股票 期權總數 比例	佔本公告 日期 本公司 股本總額 比例 ⁽²⁾
俞伯正	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20.98	0.940%	0.004%
田超	總會計師、黨委委員	19.68	0.882%	0.004%
陳建榮	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19.42	0.870%	0.004%
倪藝丹	董事會秘書	16.49	0.739%	0.003%
小計(7人)		152.80	6.849%	0.032%
二、其他激勵對象				
總部核心管理人員(62人)		1,247.99	55.940%	0.262%
下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38人)		830.17	37.211%	0.174%
首次授予合計(107人)		2,230.96	100.000%	0.468%

附註：

- (1) 如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有差異，該等差異係四捨五入造成。
-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4,770,776,395股。

二、股票期權的有效期、鎖定期及行權安排

(1) 有效期

自授予日起計算，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有效期為七年(即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日)，即員工可在授予日起計七年內依照事先安排的生效和行權時間表行權，授予日起七年後，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

(2) 鎖定期

鎖定期指股票期權授予日至可行權日的期間，根據國務院國資委的相關規定為24個月。

(3) 可行權日、業績指標及退扣機制

股票期權自授予滿24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在行權期(如下述定義)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生效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可根據下表安排分期行權：

行權期(「行權期」)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即2026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	3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即2027年5月11日至2028年5月10日)	3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即2028年5月11日至2031年5月10日)	34%

當期生效條件未達成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由本公司註銷相關期權。各期行權期內未能行權的部分，在以後時間不得行權。當期行權有效期滿後，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全部作廢，由本公司收回並統一註銷。有關退扣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附錄一—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M.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激勵對象個人生效的期權數量根據上一年度個人綜合考核評價結果進行調節，實際生效的期權數量不得超過個人當期應生效的權益總量。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應當在行權後，不得出售在每個行權期內相關激勵對象被授予並已行權的不少於20%的股票，至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出售。此處所稱任期(或者任職)指最後一個行權期開始日所任職務的任期。

三、股票期權的登記情況

於2024年6月28日，本計劃首次授予的22,309,600份股票期權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記手續，具體情況如下：

(一) 期權名稱：中遠海能期權

(二) 期權代碼(分三期行權)：1000000644、1000000645、1000000646

(三) 股票期權首次授予登記完成日期：2024年6月28日

四、授予股票期權對本公司營運能力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按照國務院國資委要求，本公司採用國際通用的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為授予日對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了測算。

根據估值模型和2024年5月10日的各項數據進行測算，本次授出的22,309,600份股票期權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90,300,888元。

本次授出的股票期權成本應在鎖定期(分別長達由授予日起計24、36及48個月)內攤銷。由本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年度攤銷金額 (人民幣,萬元)	3,996.32	6,850.83	5,019.19	2,489.77	673.98

附註：如上表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有差異，該等差異系四捨五入造成。

以上測算結果以核數師所審定的金額為準。有關對本公司營運能力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授予股票期權對本公司營運能力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